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翔政办字〔2021〕80号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区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清理整治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空置、长期拖欠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规范化管理，更好发挥其对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惠民作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晓云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红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陈庆红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倪 李 区法院副院长

王 中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 波 区民政局局长

齐 璟 博尚镇人民政府镇长

蒋 丹 圈内乡人民政府乡长

曹白林 蚂蚁堆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益杰 马台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李 鑫 邦东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健 章驮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普宏超 平村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陈昌武 南美乡人民政府乡长

二、清理整治范围

全区涉及公共租赁住房的主城区及乡镇已交付使用的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三、清理整治内容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转借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6 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 6 个月以上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八）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地区获得其他住房的；

（九）家庭收入或资产已超过当地住房保障规定标准的；

（十）违规占用公共通道堆放杂物、私搭乱建的；

（十一）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情形的。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5月26日至5月31日）

各乡镇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迅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治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压实责任。

（二）整治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20日）

1.宣传发动。通过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张贴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内容和举报电话、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受理地点、受理渠道等，营造良好的专项清理整治宣传工作氛围。

2.入户调查。会同社区及有关部门，通过查阅资料、入户走访、接待来信来访、召开座谈会、个别交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信息筛查等形式，不留死角和盲区，对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排查。

（三）公示阶段（2021年6月16日至6月20日）

对已确定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四）清退阶段（2021年6月21日至6月27日）

1.符合入住条件，住房未空置，但连续6个月未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费的，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下达通知，要求在7日内交清费用，对拒不交纳的住户，下达书面《通知》进行清退；

2.对不符合入住条件的住户，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下达通知，限期7天内退出；住户到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退房手续，管理部门及时给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退房手续；

3.对《通知》下达7天后拒不退还公共租赁住房的，在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公示栏等各种媒介上进行曝光，曝光后仍不退房的，按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按程序依法清退。

（五）总结阶段（2021年6月28日至6月30日）

各乡镇及区直有关单位要对清理整治工作全面进行总结，形成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填写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表，于2021年6月25日前报送区住建局（联系人：杨香香，联系电话：0883-2123199）。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临沧主城区玉龙花园、文林秋苑、黄果园、南天商贸城、扎路营等五个统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点）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工资收入、房产状况、婚姻状况的查询核实工作；区法院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强制清退工作；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规占用公共通道堆放杂物、私搭乱建的行为进行强制整改。

（二）严明纪律，严格问责。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明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实施。对于专

项清理整顿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诿扯皮，搞形式、走过场，工作不负责任、失职渎职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认真总结，完善制度。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认真进行总结和推广。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从制度上查找原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请有关乡镇、区直部门明确一名具体开展工作的业务人员于2021年6月11日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杨香香，联系电话：0883-2123199）。

附件：1.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表
2.临翔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联络员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法院、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